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凤县安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项目设计服务/FHCJ25CGS301-05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县安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项目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14724.822989万元，资产总额为4424.9558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注：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